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3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有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3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有朋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有朋已著手於本件竊盜行為之實行，然未至既遂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不佳，竟不思以正當勞力賺取財物，反欲以竊盜之非法方式獲取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危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建 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林明俊

08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
12 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
13 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6337號

18 被 告 黃有朋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黃有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3 3年8月11日7時4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秀
24 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南平大樓0樓病房區之前區，
25 見洪珮芸所有、置於病歷架下方桌面之白色帆布包無人看
26 管，即徒手翻動該帆布包，從中拿取錢包並打開搜尋可竊取
27 之物，隨遭護理長劉靜芬發現制止而未遂。嗣洪珮芸得知其
28 帆布包及錢包遭人翻動查看後即訴警究辦，經警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洪珮芸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有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
01 訴人洪珮芸、證人劉靜芬於警詢時之指證相符，並有現場監
02 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03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05 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檢 察 官 李秀玲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3 書 記 官 劉政遠